

证券代码：870693 证券简称：华夏星光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华夏星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7月23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洪宏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议案议程程序和议案内容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姚华滨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广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人民币 300 万元，期限 1 年，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洪宏及其配偶程娜美为上述授信向银行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子公司深圳之光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最终贷款方案以银行及担保机构审批为准。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前述申请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洪宏及其配偶程娜美为上述授信向银行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关联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华夏星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5 日